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〔2022〕1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的通知

托里县残疾人联合会、人民医院，各乡镇卫生院：

为进一步支持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88号文件通知及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1】252号）等文件精神。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2.18万元，其中：精准康复服务（托里镇卫生院0.57万元，铁厂沟镇卫生院0.57万元，乌雪特乡卫生院0.57万元，多拉特乡卫生院0.57万元，阿合别里斗乡卫生院0.57万元，哈拉桥克牧业卫生院0.57万元，库普乡卫生院0.57万元，庙尔沟镇牧业卫生院0.57万元，白杨河牧业卫生院0.57万元），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（托里县人民医院3万元），辅具采购（托里县残疾人联合会4.05万元），主要用于7岁以上

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，拨付，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此次安排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081104 款残疾人康复”科目

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托里县审计局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) 年度

专项名称		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				
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						
地区级财政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
资金 （万 元） 情况		年度金额		38.8万元							
		其中：	中央补助	38.8万元							
			地方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			
绩效满意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≥477人								
			指标2：经费下拨率 100%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。 100%								
			指标2：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 100%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≥85%										

